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1]7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 第三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1〕75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罗堂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鹅坑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一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慈溪村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二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二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洲朗村二洲经济合作社、洲朗村孖洲第二经济合作社、洲朗村孖洲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9.9345 公顷（园地 6.3048 公顷、林地 3.26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16 公顷), 未利用地 1.3648 公顷, 以上合计 11.2993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江门市新会区城乡增减挂钩试点古井镇项目建新区范围内, 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村均和经济合作社、官冲村罗堂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官冲村鹅坑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一经济合作社、官冲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慈溪村第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二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二北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第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慈溪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洲朗村二洲经济合作社、洲朗村孖洲第二经济合作社、洲朗村孖洲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11.2993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1.2993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新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新会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征地。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